

证券代码: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: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: 2012-026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11人(陈学军、Rudolf Maier、王晓东、王伟良、葛颂平、陈玉东、华婉蓉、杜芳慈、俞小莉、邢敏、张洪发),出席董事9人,董事Rudolf Maier因公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陈玉东行使表决权,董事王伟良因公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陈学军行使表决权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了“公司对外担保的提案报告”。有效期自2012年4月16日-2013年4月15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	担保金额 (万元)	本公司持 股比例	2011年末 资产负债率	占公司2011年 经审计净资产 506,406.04万元
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1,000	100%	59.05%	0.20%
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	15,000	94.81%	51.34%	2.96%
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	1,000	45%	67.17%	0.20%
合计	17,000			3.36%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以上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6,406.04万元的50%,也不到2011年末总资产792,921.74万元的30%,每一笔单项担保额度均低于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%,且各子公司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%,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孚国贸”)

成立日期: 2004年4月23日

注册地点: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6号地块

法定代表人: 高国元

注册资本3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: 普通机械及配件、电器机械及器材, 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公司持有威孚国贸股权100%

2011 年财务状况:

截止2011年12 月31日,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, 威孚国贸的总资产9,247.85万元, 净资产3,787.18万元, 总负债5,460.67万元, 资产负债率为59.05%, 营业收入30,903.96万元, 利润总额660.98万元, 净利润490.66万元。

3、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孚力达”)

成立日期: 2001年11月13日

注册地点: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欣惠路559号

法定代表人: 陈学军

注册资本26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: 消声器、净化器、汽车配件、噪声振动控制、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中介及服务。

公司持有威孚力达股权94.81%

2011 年财务状况:

截止2010年12 月31 日,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, 威孚力达的总资产100,490.81万元, 净资产48,900.90万元, 总负债5,158.90万元, 资产负债率为51.34%, 营业收入94,342.74万元, 利润总额10,134.54万元, 净利润9,273.89万元。

4、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孚施密特”)

成立日期：2009年9月17日

注册地点：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6号地块1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高国元

注册资本1,800 万元，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研发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产品；机械行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。

公司持有威孚施密特股权45%

2011 年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11年12 月31日，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威孚施密特的总资产3454.33万元，净资产1134.10万元，总负债2320.23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7.17%，营业收入1529.27万元，利润总额 -312.39万元，净利润-235.92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2011年度银行信用担保。公司将在上述提供的融资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满足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保证以上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三次会议。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对上述子公司提供银行信用担保。由于以上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，其资产和财务均受本公司控制，因此无担保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零。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即为参股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世汽柴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6.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，担保期为一年。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发生实际担保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